

生物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生醫系
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0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3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2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

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04月25日公佈實施
中華民國100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設置「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 主席由委員互推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訂定及審查本系有關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- 一、 本會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人。
- 二、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並提報系務會議。
- 三、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